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	公民與社會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	22	選備學分數		1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法律學系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課程	公民教育		核心課程(必修)	2	12			
	憲法(一)	憲法、憲法(二)、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、中華民國憲法總論、憲法與人權		2				
	社會學	社會學概論、社會學導論、 社會學的想像		2				
	法學緒論	法學概論、法學導論、法學通論		2				
	政治學	政治學概論		2				
	經濟學			2				
	民法總則(一)	民法總則、民法總則(二)、民法概要	(八科選五科)	2	10	*自 103 學年度起,本系「法律倫理學」課程不得採認「倫理學」		
	刑法總則(一)	刑法總則、 刑法總則(二) 、刑法概要		2				
	政黨與選舉			2				
	文化人類學			2				
	倫理學	*法律倫理學		2				
	個體經濟學			2				
	總體經濟學			2				
	兩性關係	兩性社會學、性別與教育、性別與文化、多元文化教育		2				
選備課程	社會科學概論			2	14	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,亦予從寬採認(「多元文化教育」與「兩性關係」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)		
	民主與憲政	民主政治、 民主與政治生活		2				
	當代中國與兩岸關係	兩岸關係研究、中國大陸研究、 中國大陸政治社會		2				
	國際政治與現勢	國際關係、國際關係與現勢、 台灣與國際社會		2				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國際經貿法規、國際經濟學、國際貿易法		2				
	社區組織與發展	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	2				
	生態學	生態之美、環境與生態		2				
	哲學概論	哲學與現代思潮、人生哲學		2				
	行政法	行政法總論		2				
	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		2				
	民事訴訟法	訴訟實務、民法暨民事訴訟法案例研		2				

		習、民事審判實務、訴訟法概要		
	民主思潮與當代社會		2	
	經濟發展	經濟成長	2	
	青少年發展與行為	青少年心理學、青少年問題與處遇	2	
	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		2	
	教育人員專業倫理		2	
	生命倫理學		2	
	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		2	
	經濟與社會生活		2	
	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		2	

說明：1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，選備科目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6 學分。

2.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法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3.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